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C



GUOWUYUAN GONGBAU

1 9 9 9

第 6 号 (总号:9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19日

1999年 第6号

(总号:933)

目 录

国务院关于解决当前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	(165)
国务院关于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168)
国务院关于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170)
外交部发言人 1999年2月25日答记者问·····	(172)
外交部发言人 1999年3月1日答记者问·····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6号)·····	(173)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令(第11号)·····	(182)
中外合资旅行社试点暂行办法·····	(182)
中国地震局令(第2号)·····	(185)
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	(185)
关于印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大科技开发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及	

其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187)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大科技开发项目管理办法 (暂行)	(187)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大科技开发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实施细则	(188)
国务院同意湖南省撤销娄底地区设立地级娄底市的批复	(19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rch 19, 1999

Issue No. 6

Serial No. 933

CONTENTS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olving Current Outstanding Problems in Relation to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s (165)
-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City Planning of Nanning (168)
-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City Planning of Wuhan (170)
-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February 25, 1999 (172)
-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rch 1, 1999 (173)
- Decree No.6 of the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73)
- Catalogue of Production Units With Low Capacity, and Outdated Production Techniques and Products to Be Obsolete (First Batch) (174)
- Decree No. 11 of the National Tourism Administra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82)
- Interim Provisions on Experimental Establishment of Chinese-Foreign Joint Travel Services (182)
- Decree No.2 of the State Seismological Bureau (185)
- Regulations on Announcing the Earthquake Tendencies Following an Earthquake (185)
-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on Management of Major Scientific Development Projects (Temporary) and Detailed Rules for Implementation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187)
Measures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on Management of Major Scientific Development Projects (Temporary)	(187)
Detailed Rul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Measures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on Management of Major Scientific Development Projects (Temporary)	(188)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Loudi Prefecture and Establishing the Prefectural-Level Loudi City in Hunan Province	(19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Wang Yanjuan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 - 3438}{\text{CN11} - 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 - 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50.00 Yuan

国务院关于解决当前供销合作社 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号，以下简称中央5号文件）下发以来，各级供销合作社围绕真正办成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目标，进行了大量的探索，取得了一定成绩。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很快，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充裕，棉花、化肥流通体制发生重大变化，农村市场多元化的格局已经显现。亿万农民走向市场迫切需要有力的组织和正确的引导。但是，目前供销合作社经营机制不活，为农服务功能不强，人员负担及债务包袱沉重，亏损不断增加，难以适应农业和农村新形势的要求。必须按照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要求，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着力解决当前最突出的几个问题。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坚持合作经济方向，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

发展合作经济，是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基本经济制度的需要。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化和经济的发展，供销合作社的作用应当加强，不能削弱。中央5号文件提出把供销合作社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指明了供销合作社改革的方向。对此，要坚定不移。但实现这一目标是个长期的过程，需要逐步推进。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要从现阶段农村生产力发展的实际出发，大胆探索合作经济的多种实现形式。当前最重要的是针对供销合作社存在的突出问题，尽快扭转效益下滑、亏损增加、经营萎缩的被动局面，清理整顿社员股金，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通过改革，使供销合作社建立起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机制，更好地为农服务，为进一步发展合作经济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改造基层社，创造条件逐步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

基层社应直接体现为农服务宗旨和合作经济性质。要通过清产核资，重新认定社员

的合法权益，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由社员民主选举产生，真正做到民有、民管、民享。基层社要完善经营机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加强内部管理，降低经营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对扭亏无望、资不抵债的基层社依法实施破产。破产基层社的国家正式职工纳入当地的再就业工程。

基层社要努力开拓城乡市场，拓宽为农服务领域，增强为农服务功能。要充分发挥在农村流通领域的优势，从当地实际出发，围绕农业生产的主导产业和骨干产品，把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联成一体，带领千家万户农民走向市场。要尊重农民意愿，凡农民需要的商品和服务，都要积极组织经营。对国家专营商品，专营部门应尽量委托基层社在农村代购代销。

供销合作社要发挥联结城乡市场的优势，利用现有的城镇网点设施，办好消费合作社。

三、进一步理顺各级联社的组织管理体制

各级地方政府要加强对供销合作社的指导、协调、扶持和监督，但不得干预供销合作社正常的经营活动。供销合作社结构调整、企业改革、再就业工程等需要政府组织协调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要切实保护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不允许随意下达政策性经营任务和进行各种行政摊派。今后凡政府委托供销合作社从事政策性业务，都要事先签订委托合同，明确责任和义务，并确保兑现。银行也要加强资金监管，纠正多头开户问题，确保资金安全。

各级联社在经济上独立承担责任，除国家委托的政策性经营任务外，上级联社不对下级联社下达经营任务。理事会的主要职能是，对成员社进行业务指导，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并按出资额依法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各级联社所办企业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基础上，相互协作，平等竞争。

县联社在发挥供销合作社作用中处于关键环节。县联社要切实加强对基层社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发展为农业产业化服务的龙头企业，提高效益，增强为农服务实力。县联社的理事会人员和机构设置由社员代表大会确定，管理人员由理事会聘任，严格核定人员编制，经费来源仍维持现行渠道。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省、市（地）级联社应大力精

简机构，减员消肿，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再向所办企业提取管理费。

四、按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要求，搞活社办企业

社办企业要围绕扭亏增盈加快改革步伐，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多种形式，但必须保护出资人权益，不准无偿量化并分掉社有资产。要接受债权银行监督，防止逃废银行债务。要切实加强管理，建立层层负责的扭亏增盈目标责任制，实行与经济效益挂钩的收入分配办法。要大力精简富余人员，减少费用开支。社办企业中下岗分流的国家正式职工纳入当地再就业工程。要着力挖掘现有企业潜力，杜绝盲目铺新摊子。对现有扭亏无望的企业和项目，要下决心停办和退出，尽量减少损失。

各级供销合作社棉花经营企业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精神，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实行下岗分流，减员增效，自负盈亏；要通过调整收购网点，减少流通环节和流通过费用；要彻底实行政策性业务和经营性业务、主营业务与附营业务严格分开。农业发展银行对棉花收购资金实行“库贷挂钩、封闭运行”。供销合作社棉花企业必须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帐户，不许挤占挪用收购资金，不得再发生新的亏损挂帐。国家委托供销合作社棉花企业承担的储备棉任务，要严格核定储备费用和贴息数额并及时拨付；超出核定的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要加强管理，明确责任，确保储备棉安全。鼓励产棉区以供销合作社为依托发展棉花合作组织，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具备条件的棉花合作组织可直接与大型纺织企业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实现产供销、贸工农一体化。

供销合作社农资经营企业，要适应化肥市场逐步放开的要求，转变经营机制，努力改善为农服务，在市场竞争中发挥主导作用。国家和地方委托农资企业承担储备任务，要核定储备费用和利息补贴数额。农资企业经营化肥购销业务发生的亏损，一律由企业自行承担。要与化肥生产企业加强营销联系，县以下供销合作社要积极兴办农资专业合作社，并可与当地农技站、土肥站、植保站实行联合服务，优势互补，利益联结，联合兴农。

五、清理社员股金，消除金融隐患

各级供销合作社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26号）中清理整顿股金的有

关政策，对以“保息分红”方式吸收的股金，根据股金的来源、期限，在三年内分期转退，平稳过渡。在清理整顿期间，各地供销合作社一律不得吸收新股金。对经营不善、支付困难的基层社，县联社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可能发生的挤兑风险。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要根据国家的金融政策尽快修订股金管理办法。

六、妥善处理供销合作社亏损挂帐

为促进供销合作社转换经营机制，妥善解决供销合作社亏损挂帐，国务院决定成立供销合作社亏损挂帐清理核查小组，对供销合作社历史形成的亏损挂帐进行全面清理、核查，并按照“分清性质，分清责任，逐级负担”的原则制定具体处理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各级供销合作社要积极配合，根据供销合作社亏损挂帐清理核查小组统一制定的方案和表格，据实填报亏损数额和亏损原因，不得更改原始帐目。各级政府要全力协助供销合作社亏损挂帐清理核查小组做好清理、核查工作，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关于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1999〕1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请求审批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年至2010年）的请示》（桂政报〔1997〕3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国务院原则同意修订后的《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年至201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二、南宁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我国西南地区联接出海通道的重要枢纽城市。南宁市要充分发挥区位和交通优势，加强铁路、公路、通信等基础设施和文化设施的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把南宁市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科教发达、社会文明、设施完善、具

有民族特色和亚热带风光的现代园林城市。

三、同意《总体规划》确定的 4158 平方公里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在城市规划区内，实行城乡统一的规划管理。要充实、调整中心城的功能，优化产业结构和用地布局。要充分利用河流、山体、河塘的自然分割，保护好中心城内各组团之间的绿化间隔，使中心城形成组团式布局结构。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中心城与各外围组团之间的生态保护区，防止中心城与外围组团以及外围组团之间连成一片。

要合理分布市域人口和生产力，优化城镇体系结构。要积极稳步地加强小城镇建设。在市域城镇体系规划指导下做好县域规划、镇（乡）域规划，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持续发展。

四、严格控制城市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耕地，节约用地。到 2000 年，城市实际居住人口要控制在 110 万人以内，建成区建设用地控制在 114 平方公里以内，不得突破；到 2010 年，城市实际居住人口要控制在 150 万人以内，建成区建设用地控制在 155 平方公里以内，不得突破。

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要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正确处理好远期与近期建设的关系，合理确定各项基础设施规划指标和建设标准。特别要重视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严格控制摩托车的增长，形成以公共交通为主，多种交通方式有机结合的综合交通体系。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改善市中心区的交通阻塞状况。要做好城市防灾工作，进一步搞好防洪、排涝工程的规划和建设。

六、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要坚持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切实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要根据规划确定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认真整治环境，使南宁市的环境状况进一步得到改善。要加强保护市区和周围山岭的植被。要抓紧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防治酸雨。要对邕江沿岸码头进行合理安排，减少码头设施和船舶对江水的污染。

七、重视城市风貌和特色保护。要充分利用自然条件，保护城市特色。要加强邕江及其支流两岸的绿化，结合公园、街头绿地等公共绿地的建设，形成完善的城市绿化系统。要做好邕江市中心区段两岸的城市设计，使之成为集中反映南宁市城市特色的景观带。要依据低山和丘陵的特点，保护好自然地形、地貌，要加强对建筑设计和建设活动的调控，逐步创造具有民族特色的城市景观。

八、严格实施《总体规划》。《总体规划》是南宁市城市发展、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城市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用地和一切建设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要抓紧编制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和深化有关专业规划，以满足城市发展的需要。要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项法规，提高全社会遵守城市规划的意识。要依法统一管理辖区内的各类开发区，不得下放规划管理权。驻南宁市的所有单位都要遵守有关法规及城市规划，支持南宁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共同努力，把南宁市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

南宁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总体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你区和建设部要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

国务院关于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1999〕11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报批复核后的〈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年至2020年）〉的请示》（鄂政文〔1997〕3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国务院原则同意修订后的《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年至202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二、武汉市是湖北省省会，我国中部重要的中心城市，全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和交通、通信枢纽。武汉市的城市建设与发展要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城市功能，发挥中心城市作用，把武汉市建设成为经济实力雄厚、科学教育发达、服务体系完备、城市布局合理、基础设施完善、生态环境良好、社会高度文明并具有滨江、滨湖城市特色的现代城市。

三、同意《总体规划》确定的3086平方公里城市规划区范围。主城要按照多中心组团式的布局，控制旧城的开发强度，优化完善核心区的功能，发展主城边缘组团，改善主城的整体环境。

要合理分布市域人口和生产力，优化城镇体系结构，重点建设阳逻等一批城镇，形成以主城为核心、小城镇为基础的城镇体系。在市域城镇体系规划指导下做好县域规划、镇（乡）域规划，推动城乡社会、经济协调持续发展。

四、严格控制城市的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保护耕地、节约用地。到2000年，城市实际居住人口要控制在395万人以内，建成区建设用地控制在281.2平方公里以内，不得突破；到2010年，城市实际居住人口要控制在458万人以内，建成区建设用地控制在343.3平方公里以内，不得突破。到2020年的城市实际居住人口与建成区建设用地规模另行报批。

五、加强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要加快城市基础设施特别是城市交通设施建设步伐，坚持以公共交通为主的方针。要注重解决过江交通问题，严格控制好规划预留的过江通道。要进一步发挥武汉市作为全国重要的交通枢纽的区位优势，逐步形成铁路、公路、水路、航空多种运输形式相结合，高效率、立体化、多功能的对外交通运输体系。严格控制好天河机场二期工程预留地和机场净空。在王家墩机场未搬迁前，要继续保护好其飞行净空。

为确保城市安全，要按照规划建设好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立以防洪为重点，包括抗震、人防和消防等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

六、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武汉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要处理好保护历史文化名城与发展城市建设的关系，保护好重点历史街区、有影响的革命史迹、文物古迹及其周围环境。

要重视并稳步开展城市设计，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逐步塑造武汉三镇城市的新形象。

七、注重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要采取有效措施综合整治大气污染，控制和减少噪声污染。武汉市作为滨江、滨湖城市，特别要重视水环境的治理和保护，要建立完善的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加快改变污水直接入江、入湖状况。要保护已有植被，大力植树造

林，充分利用山水园林条件，形成多样化的园林绿地系统。要严格保护好现有的自然山体、水体和规划的生态用地，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在 2010 年前，城市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趋势要基本得到控制；至 2020 年，城市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改善，实现生态的良性循环。

八、严格实施《总体规划》。《总体规划》是武汉市城市发展、建设和管理的依据，一切建设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要抓紧编制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和深化有关专业规划。要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项法规，提高全社会遵守城市规划的意识。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包括各类开发区在内的一切建设用地与建设活动实行统一、严格的规划管理，切实保障规划的实施。驻武汉市的所有单位要遵守有关法规及城市规划，支持武汉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共同努力，把武汉市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

武汉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总体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你省和建设部要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国 务 院

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2 月 25 日答记者问

问：联合国安理会正在讨论联预部队延期问题，请问中国在此问题上的立场？

答：中国反对联预部队再次延期。联预部队在维护马其顿国内局势稳定方面曾经发挥过作用，但联合国维和行动应有始有终。马其顿国内局势已基本稳定，与邻国关系也得到了改善，并未受南联盟科索沃局势的影响。事实表明，联预部队已经完成安理会赋予的使命。同时，联合国正面临严重的财政危机，理应将有限的资源用于更需要的地方。因此，联预部队已无继续延期的必要。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3 月 1 日答记者问

问：美国防部最近向美国会提交的有关台湾海峡安全形势的报告，称中国大陆大力研制部署先进导弹，对台湾构成导弹威胁，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湾问题纯属中国内政，任何外国无权干涉。美国防部发表所谓“台湾海峡安全形势的报告”，散布所谓中国大陆对台湾的导弹威胁，企图借此为美国向台湾出售先进武器制造舆论和借口。美方的这一作法是对中国内政的严重干涉。中方对此表示强烈不满和坚决反对。我们要求美方恪守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的原则和美方的有关承诺，妥善处理台湾问题，逐步减少并最终停止售台武器，不从事任何阻碍中国统一大业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第 6 号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 199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盛华仁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

(第一批)

为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加快结构调整步伐，促进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的升级换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目录。

一、本目录淘汰的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劣、环境污染严重、原材料和能源消耗高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

二、本目录公布的第一批涉及 10 个行业，共 114 个项目。其中有些项目，有关部门已采取各种方式发布过，为进一步加大淘汰的力度，这次予以重申。国家经贸委将在研究制定产业政策的过程中，针对国内外市场变化和产业发展的情况，陆续分批颁布淘汰、限制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

三、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制定规划，采取有力措施，限期坚决淘汰本目录所列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一律不得新上、转移、生产和采用本目录所列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各地经贸委（经委、计经委）要将规划上报国家经贸委。

四、本目录涉及到依法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商地方人民政府处理。

五、各地人民政府要督促本地工商企业执行本目录。对拒不执行淘汰目录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各有关部门要取消生产许可证、各商业银行要停止贷款。对情节严重者，要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六、本目录由国家经贸委负责解释。

附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

附件：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

一、落后生产能力

序号	名 称	淘汰期限
1	没有采矿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两证”）的各类小煤矿	1999 年
2	在国有煤矿矿区范围内，1997 年 1 月 1 日后开办的各类小煤矿	1999 年
3	在国有煤矿矿区范围内，1997 年 1 月 1 日前开办的、“两证”不全的各类小煤矿	1999 年
4	在国有煤矿矿区范围内，1997 年 1 月 1 日前开办的、“两证”俱全且经批准生产，但因布局不合理，影响国有煤矿长远发展的各类小煤矿	1999 年
5	国有煤矿矿区范围以外，凡“两证”不全，经整顿到 1999 年 2 月底仍达不到发证条件的各类小煤矿	1999 年
6	开采高硫高灰煤，又未采取有效降硫降灰措施的各类煤矿	1999 年
7	有化学制浆车间、年产 5000 吨以下的造纸厂	*
8	年加工皮革 3 万张（折牛皮标张）以下的制革厂	*
9	无合法资源配置，通过非法手段获得原油资源，产品质量低劣，安全环保达不到国家标准的成品油生产装置	*
10	2000 年 1 月 1 日前不能生产 90 号及 90 号以上车用无铅汽油的成品油生产装置	1999 年
11	平板玻璃平拉工艺生产线（不含格拉威贝尔平拉工艺）	*
12	四机以下垂直引上平板玻璃生产线	2000 年
13	窑径小于 2 米（年产 3 万吨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生产线	*
14	窑径小于 2.2 米（年产 4.4 万吨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生产线	2000 年
15	土法炼铅锌：采用土烧结盘、简易土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用土制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等进行焙烧、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氧化锌制品，现年产铅或锌（或氧化锌含量）2000 吨以下的企业	*

序号	名 称	淘汰期限
16	土法炼汞:采用土铁锅和土灶、蒸馏罐、坩埚炉及简易冷凝收尘设施等落后方式炼汞,现年产汞10吨以下的企业	*
17	土法炼砷:采用土坑炉或坩埚炉焙烧、简易冷凝设施收尘等落后方式炼制氧化砷或金属砷制品,年产砷(或氧化砷制品含量)100吨以下的企业	*
18	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任何企业	*
19	无采矿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办的钨、锡、锑、离子型稀土矿山企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钨、锡、锑、离子型稀土冶炼企业及钨加工(含硬质合金)企业	*
20	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单机容量2.5万千瓦及以下的凝汽火电机组	服役期满

二、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序号	名 称	淘汰期限
21	PB2、PB3、PB4型矿用隔爆高压开关	2000年
22	6AM、φM-2.5、PA-3型煤用浮选机	2000年
23	PG-27型真空过滤机	2000年
24	X-1型箱式压滤机	2000年
25	ZYZ、ZY3型液压支架	2000年
26	自行车盐浴焊接炉	2000年
27	建国前生产的细纱机	2000年
28	所有“1”字头的细纱机	2000年
29	1979年及以前生产的A512、A513系列细纱机	2000年
30	无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细纱机(即未经原国家技术监督局或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细纱机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细纱机)	2000年

序号	名 称	淘汰期限
31	土法炼油	*
32	汞法烧碱	*
33	年产 1 万吨以下的电石炉	2000 年
34	开放式电石炉	2000 年
35	铁粉还原法苯胺工艺	*
36	年产 1000 吨以下黄磷生产线	2000 年
37	生产氰化钠的氨钠法及氰熔体工艺	2000 年
38	联苯胺和联苯胺型偶氮染料	*
39	高中温钠法百草枯农药工艺	*
40	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	*
41	建筑石灰土窑	1999 年
42	陶土玻璃纤维拉丝坩埚	*
43	砖瓦简易轮窑、土窑	*
44	水泥土(蛋)窑、普通立窑	*
45	年产 100 万卷以下沥青纸胎油毡生产线	2000 年
46	热烧结矿工艺	2000 年
47	平炉	2000 年
48	1800KVA(含)以下冶炼铁合金电炉	2000 年

序号	名 称	淘汰期限
49	1.5平方米以下鼓风炉炼铜、冶炼烟气制酸干法净化 and 热浓酸洗涤技术	2000年
50	60KA以下铝自焙电解槽	2000年
51	“二人转”式有色金属轧机	2000年
52	热轧方法生产铜线杆(黑杆)	2000年
53	B581、B582型精纺细纱机	2001年**
54	BC581、BC582型粗纺细纱机	2001年**
55	B591绒线细纱机	2001年**
56	使用期限超过20年的各类国产毛纺细纱机	2000年

三、落后产品

序号	名 称	淘汰期限
57	汞电池	1999年
58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2000年
59	多氯联苯(农药)	2000年
60	除草醚(农药)	*
61	杀虫醚(农药)	*
62	氯丹(农药)	*
63	七氯(农药)	*
64	毒鼠强(农药)	*

序号	名 称	淘汰期限
65	氟乙酰胺(农药)	*
66	氟乙酸钠(农药)	*
67	二溴氯丙烷(农药)	*
68	CER 膜盒系列	*
69	JO2、JO3 系列小型异步电动机	*
70	JDO2、JDO3 系列变极、多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
71	DZ10 系列塑壳断路器	*
72	DW10 系列框架断路器	*
73	CJ8 系列交流接触器	*
74	QC10、QC12、QC8 系列起动机	*
75	JRO、JR9、JR14、JR15、JR16-A、B、C、D 系列热继电器	*
76	电动机驱动旋转直流弧焊机全系列	*
77	GGW 系列中频无心感应熔炼炉	*
78	SL7-30/10~SL7-1600/10、S7-30/10~S7-1600/10 配电变压器	*
79	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	*
80	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	*
81	GC 型低压锅炉给水泵	*
82	JD 型长轴深井泵	*

序号	名 称	淘汰期限
83	KDON-3200/3200 型蓄冷器全低压流程空分设备	*
84	KDON-1500/1500 型蓄冷器(管式)全低压流程空分设备	*
85	KDON-1500/1500 型管板式全低压流程空分设备	*
86	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	*
87	2V-0.3/7、V-0.3/7 空气压缩机	*
88	2V-0.6/7、V-0.6/7 空气压缩机	*
89	V-3/8、1V-3/8、VF-3/8、2V-3/7、2VF-3/8、WF-3/8、 WF-3.2/7、1WG-3/7、1WG-3/8、V-6/8、2V-6/7、2V-6/8、 VF-6/8、W-6/7、WF-6/7、WF-6.3/7、2W-6/7、WF-9/7、 DW-9/7 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
90	CA630 普通车床	*
91	X920 键槽铣床	*
92	B665、B665A、B665-1 牛头刨床	*
93	D6165 电火花成型机床	*
94	D6185 电火花成型机床	*
95	D5540 电脉冲机床	*
96	J53-400 双盘摩擦压力机	*
97	J53-630 双盘摩擦压力机	*
98	J53-1000 双盘摩擦压力机	*
99	Q11-1.6×1600 剪板机	*

序号	名 称	淘汰期限
100	1200 叠板轧机(二辊周期式四机架)	*
101	横列式线材轧机	*
102	Q51 汽车起重机	*
103	TD62 型固定带式输送机	*
104	25MPa 采油(气)井口装置	*
105	OY-40 石油钻机	*
106	3t 直流架线式井下矿用电机车	*
107	18 平方米烧结机	*
108	直径 1.98 米水煤气发生炉	*
109	A571 单梁起重机	*
110	25A 空腹钢窗	2000 年
111	ZD647、ZD721 型自动缫丝机	*
112	D101A 型自动缫丝机	1999 年
113	ZD681 型立缫机	*
114	DJ561 型绢精纺机	*

注：“*”为有关部门已明令淘汰的，应立即淘汰

“* *”为该产品应于 1999 年底前停止生产

淘汰期限 1999 年是指应于 1999 年底前淘汰

淘汰期限 2000 年是指应于 2000 年底前淘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第 11 号

《中外合资旅行社试点暂行办法》已于 1998 年 10 月 29 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局 长 何光晔

部 长 石广生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

中外合资旅行社试点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扩大旅游业的对外开放,促进旅游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旅行社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外国公司、企业同中国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旅行社(以下简称“合资旅行社”)。

第三条 申请设立合资旅行社,中国合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为国际旅行社;
- (二)申请前 3 年平均每年外联人数超过 3 万人天;
- (三)申请前 3 年平均每年旅游业务销售总额超过 5000 万元;
- (四)为中国旅游行业协会的正式会员。

第四条 申请设立合资旅行社,外国合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为经营国际旅游的旅行社或拥有全资的经营国际旅游的旅行社的企业;

- (二)旅游业务年销售总额 5000 万美元以上；
- (三)加入国际或本国的电脑预订网络,或者已经形成自己的电脑预订网络；
- (四)为其本国旅游行业协会的正式会员。

第五条 设立的合资旅行社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
- (二)企业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 (三)中方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低于 51%；
- (四)法定代表人由中方委派；
- (五)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营业设施、经营人员；
- (六)合资期限不超过 20 年。

第六条 合资旅行社按国际旅行社经营入境旅游的规定,交纳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第七条 合资旅行社的审批程序为：

(一)中国合营者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呈报设立合资旅行社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转报国家旅游局。

中国合营者为中央企业的,由其主管部门初审后转报国家旅游局。

国家旅游局依据国家有关旅游管理的法律、法规对上报文件进行审批。

(二)中国合营者在得到国家旅游局的同意批复后,向所在地的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呈报设立合资旅行社的合同、章程等文件。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初审后转报外经贸部。

中国合营者为中央企业的,由其主管部门初审后转报外经贸部。

外经贸部依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对上报文件进行审批。

(三)获得批准同意设立的项目,中国合营者凭外经贸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国家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和税务登记手续。

第八条 申请设立合资旅行社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中国合营者资格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前 3 年的业务年检报告、有关旅游行业协会的会员证明；

(二)外国合营者的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注册登记副本、银行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相关电脑公司提供的人网证明、本国旅游行业协会会员证明、申请前1年的年度报告;

(三)合资旅行社项目建议书;

(四)合资旅行社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合资旅行社的合同与章程;

(六)法律、法规和审批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每个外国合营者只能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一家合资旅行社。

第十条 试点阶段暂不允许合资旅行社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合资旅行社可以经营入境旅游业务和国内旅游业务。

第十二条 合资旅行社暂不允许经营中国公民赴外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台湾地区旅游业务。

第十三条 合资旅行社经营特种旅游项目和到特殊地区旅游的项目,须报国家旅游局及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合资旅行社不得组织安排含有淫秽、赌博、吸毒内容及其他有害于社会道德和人民身心健康的项目;不得组织含有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内容的项目;不得组织含有中国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项目。

第十五条 合资旅行社在中国境内聘用导游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合资旅行社须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

第十七条 合资旅行社须按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上报财务、会计和统计报表,接受业务检查。

第十八条 合资旅行社的外汇收支按照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办法办理。

第十九条 合资旅行社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受中国法律、法规管辖,其正当经营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法规的保护。

合资旅行社如有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旅行社管理条例》和《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实施期间,《关于在国家旅游度假区内开办中外合资经营的第一类旅行社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继续有效。

第二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与国内投资者共同投资开办合资旅行社,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旅游局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地震局令

第 2 号

《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已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国地震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局 长 陈章立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地震预报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震后地震趋势判定,是指对社会产生影响的地震事件发生后,对地震影响地区近期内地震活动形势的分析结果。震后地震事件的预报按《地震预报管理条例》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对社会产生影响的地震事件主要指:

- (一)在人口稠密、经济发达地区发生的普遍有感地震;
- (二)破坏性地震;
- (三)严重破坏性地震。

第四条 对社会产生影响的地震事件发生后,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应当组织召开震情会商会,对本辖区近期内地震活动形势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形成震后地震趋势判定意见。

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形成的震后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应当将破坏性地震和严重破坏性地震后形成的震后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条 在人口稠密、经济发达地区发生的普遍有感地震的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和破坏性地震的震后地震趋势判定,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可以适时向社会公告。

第六条 严重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的震后地震趋势判定,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可以适时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社会需要,可以适时向社会公告地震事件的震后地震趋势判定。

第八条 北京市发生对社会产生影响的地震事件后,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组织召开震情会商会,形成统一的震后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分别向国务院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报告,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可以适时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关于震后地震趋势判定的意见,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或者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织和个人,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给予警告;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重大科技开发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中医药科[1998]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医药管理局(总公司)、本局直属单位、有关单位:

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充分发挥市场和社会需求对科技进步的导向和推动作用,支持和鼓励企业从事科研、开发和技术改造,使企业成为科技开发和投入的主体。促使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以不同形式与企业结合,走产学研结合的道路,鼓励创新、竞争和合作。我局特设“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大科技开发项目”,现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大科技开发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及其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希望加强宣传,积极组织有关工作。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重大科技开发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速中医药科技进步,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鼓励创新、竞争与合作,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大科技开发项目(以下简称重大科技开发项目)是指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批准立项的、对中医药防病治病及中药生产有重要意义,可明显提高产

业技术水平、产生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中医药科技项目。

第三条 重大科技开发项目在政府指导下,采取产学研结合的方式,企业和研究者之间签订合同,共同研究开发、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第四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是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招标和评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设立项目办公室或委托中介机构负责项目具体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重大科技开发项目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研基金重点课题,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鉴定。通过鉴定或获得新药证书的重大科技开发项目,可以直接纳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并直接参加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进步奖的申报。

第六条 重大科技开发项目通过《重大科技开发项目招标目录》公开向社会进行招标;中标后,由投资方与项目执行方签定《重大科技开发项目执行合同》;并由以上双方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教育司签定《重大科技开发项目立项合同》。

第七条 重大科技开发项目所涉及的成果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专利实施权,以及成果与效益的分配权由各方在项目执行合同和立项合同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约定。

第八条 重大科技开发项目研究经费,主要来源于社会投资者。

第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大科技开发项目 管理办法(暂行)》实施细则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发布)

第一条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大科技开发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项目与申报资格

第二条 重大科技开发项目包含:

- 1、具有较高科技含量的中药新药的开发研究；
- 2、具有较好应用前景的中医药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研究；
- 3、先进实用的中医药诊疗器械及生产设备的开发研究；
- 4、能够对中医药科研、教育产生巨大影响的中医药信息项目或电子出版物等。

第三条 申请投资重大科技开发项目须具备的条件：

1、投资者应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人。

2、投资申请者应具有较强的科技开发意识和风险意识，并能保证投资经费按约投入。

第四条 申请重大科技开发项目须具备的条件：

1、项目申请者(可为项目执行方或项目持有方)应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且有较好的科研条件和较强科研能力的实体机构。个人申请时应依托具备上述条件的科研单位按程序申报。

2、项目申请技术负责人必须是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有实际科研工作经验，并能主持开发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

3、所申请的项目要具有一定的成熟度，并且应无知识产权纠纷。

二、申请、评审、立项

第五条 投资申请

申请投资重大科技开发项目者，首先填写《重大科技开发项目投资申请书》，报项目办公室，经专家组评议，并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教育司认定。

认定后的投资项目由项目办公室编制和发布《重大科技开发项目招标目录》，在全社会进行公开招标。

作为资信证明，招标目录公布前7天，投资方先交投资预算额的10%，到项目办公室指定帐号，招标目录公布6个月，没有中标者全部退还；项目立项后，作为投资款全部转给项目执行方。

第六条 立项申请

根据《重大中医药科技开发项目招标目录》，项目申报者应向项目办公室提出项目立

项申请。填写《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大科技开发项目立项申请书》，交纳一定的评审费，报项目办公室，进行投标。申请书需经上级主管部门或省、直辖市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联合申请，需明确参加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与利益，各方均应签字盖章，并附合作协议书。

第七条 评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教育司会同投资方，组织专家组，通过函审或会审的形式，对项目进行评估。必要时，申请者应到会进行答辩。

第八条 立项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教育司，根据投资者和专家组的意见，决定是否立项；同意立项后，由投资方和项目执行方签定《重大科技开发项目执行合同》；并由双方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教育司签定《重大科技开发项目立项合同》。立项后，项目将纳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研基金重点项目管理，并以文件形式，正式予以确认和通知。

三、投资与权益

第九条 投资者可选择一项重大科技开发项目独资投入或两个以上投资者联合投入，也可投资几个重大科技开发项目。

第十条 投资者也可选择投资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研基金课题。该课题一旦被确定投入，即按重大科技开发项目进行管理，原资助经费同时停止，前期资助的课题经费将作为项目开发资金的一部分。

第十一条 投资方与项目持有方的各种权益、责任和义务均在合同中约定。

第十二条 作为技术受让方的投资者，在获得该项目技术后，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生产或转让给更有实力的企业。若投资者中途无力继续实施该项目，合同其它方根据合同有权中止合作，并重新选择投资者。

四、管理与实施

第十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教育司是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招标、评审和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教育司设立项目办公室或委托中介机构负责项目具体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项目办公室或中介机构负责：1、受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大科技开发项目投资申请书》、《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大科技开发项目立项申请书》；2、编制和发布《重大科技开发项目招标目录》并组织招标；3、协调项目投资方与项目执行方（持有方）签定合同。4、督促投资经费及时到位，对项目的研究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5、向投资方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项目投资方根据合同，有权利也有义务对项目的研究计划、项目研究经费的使用安排以及研究资料等进行直接的监督。科研经费要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克扣、截留。

第十六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若需对研究计划、研究人员及经费使用方案进行变更时，须由合同各方充分协商后解决。

第十七条 重大科技开发项目必须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其研究过程中形成的、有可能影响专利申请的论文，在专利申请前一律不得公开发表。

第十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所致项目计划不能完成时，责任方应按合同约定赔偿非责任方的经济损失。责任在项目执行方（或持有方）的，其课题负责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有关科研课题；责任在投资方的，依照合同，由投资方承担相应的风险，项目办公室有权再组织招标投资者。

第十九条 重大科技开发项目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鉴定。鉴定工作在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完成。新药开发项目不再组织鉴定。通过鉴定或获得新药证书的重大科技开发项目，可以直接纳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并直接参加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进步奖的申报。

五、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教育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撤销娄底地区 设立地级娄底市的批复

国函〔1999〕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娄底地区设立娄底地级市的请示》（湘政〔1996〕18号）及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娄底地区和县级娄底市，设立地级娄底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娄星区。

二、娄底市设立娄星区，以原县级娄底市的行政区域为娄星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长青中街。

三、娄底市辖原娄底地区的双峰县、新化县和新设立的娄星区。原娄底地区的冷水江市、涟源市由省直辖。

娄底市的各类机构均应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你省自行解决。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6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代号:2—2。港、澳、台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信箱)代理发行,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010) 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50.00 元